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該協議有關的收購事項(屬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預期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12月17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 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 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